

IV 信心考驗之二： 聽道是否引致實 踐真理（一19～27）

現在雅各提出第二項信心的考驗：聽道是否引致實踐真理？（一19～27）。這個課題，與主耶穌的「山上寶訓」講章很相似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至七章的長篇講論之中，教導門徒有關天國子民生活行爲的表現。在結束之時，主耶穌講了一個比喻（太七24～27）。這個比喻是「山上寶訓」的一部分，同時也是總結祂對聽道羣衆的期望：要把聽見的道理實踐出來。「所以，凡聽見我這些話又遵行的，就像聰明的人；……凡聽見我這些話却不遵行的，就像愚蠢的人，……」（太七24、26）。雅各在這裏也是教導信徒不但要聽道，也要行道，而且在廿五節勉勵他們說，若是把聽了的道實行出來，就有福了！很可能在雅各的思想裏面，深深受到主耶穌的「山上寶訓」的影響哩。⁷⁸ 我們能否蒙福（雅一25）？是否聰明和智慧（太七24）？就看我們怎樣對待上帝的道。我們是否經得起考驗呢？

一、虛心聽道（一19～21）

¹⁹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要知道，人人都應該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一點動怒；²⁰ 因爲人的忿怒並不能成全上帝的義。²¹ 所以

⁷⁸ 雖然雅各也許沒有在「山上寶訓」的集會中有分參與。而雅各寫這封信之時，馬太福音亦未出現。可是主耶穌口述的教訓，常常被使徒引述傳講。多年來的口頭資料形式，也許亦定了型。參閱 Metzger, *Background*, 73～101; Neill, 106～107.

你們應當擺脫一切的污穢和所有的邪惡，以溫柔的心領受上帝栽種的道；這道能救你們的靈魂。

¹⁹「我親愛的弟兄們」。雅各在這裏開始另一個新的論題（見前述第二節、十六節）。「你們要知道」，原文句子之中，這句話在一句之首，而且只是一個字 *Iste* = (you) know。在字形上，這字可以用作直述詞 (indicative)；也可以用作命令式 (imperative)。《和合本》採用直述式，肯定讀者已經知道這些道理：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」。是指向上文所說，包括：上帝是良善的賜恩者；上帝是不改變；上帝用真道生了我們等等（參英譯 NEB）。但是《新譯本》則採用命令式：「你們要知道」，指向下文，喚起讀者注意、留心以下的陳述。按照雅各書的文體來看，雅各很可能是表達命令語氣（參閱英譯本：NIV, RSV）。

「人人都應該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一點動怒」。這是一句希伯來人格言。「人人」兩字，原文是 *pas anthrōpos*，即是所有人類，這種說法是屬於閃族詞語 (Semitism)。候士庭說：「在希伯來人文化中，所重視的不是能看東西的眼睛，而是能聽神說話的耳朵；所以，人對神的認識，不是從思想測度，而是從聆聽神話語而來，因此他的角色是聽候命令的僕人」。⁷⁹ 卑刻 (Baker) 在他的博士論文中，討論到雅各書中有關說話的規矩，包括在言語上的節制、控制自己的脾氣。⁸⁰ 猶太人拉比 Ben Zoma 說：「誰是大能者？就是能克勝自己〔罪惡〕本性的人。因為有這樣的記載：慢慢動怒的人，比大能者更優勝。能克勝情緒的，勝過奪取一座城。經上說：『不輕易動怒的，勝過勇士；克服己心的，勝過把城攻取的人』

⁷⁹ 候士庭，18。

⁸⁰ Baker, *Personal Speech Ethics*.

(箴十六 32)」。⁸¹ 雅各在上文十七節提到從上面來的恩賜，就是智慧。在這裏，雅各就提到一個智慧者應有的表現：小心謹慎自己的言語。這說法與希伯來人格言和拉比的教訓很吻合，而且亦反映了舊約《箴言書》中智慧者的教訓(參閱箴十三 3，廿九 20；傳七 9)。

現在讓我們回到這句格言本身。這裏由三句說話組成，原文是：

Tachys eis to akousai = quick in order to listen

Bradys eis to lalēsai = slow in order to speak

Bradys eis orgēn = slow to anger

這三句話若譯為中文，可以是這樣：

- (1)「快」爲了要聽，
- (2)「慢」爲了要說，
- (3)「慢」一點發怒。

這種譯文，是把 eis to + 不定式動詞(infinitive)當作目的(purpose)。「快」和「慢」兩個詞，表面看來是速度上的比較。說話可以有快有慢，可是聽說話就沒有快慢之分。故此，這裏的快和慢，並不當作速度解，應當用作借喻之用：「快」代表靈敏；「慢」代表謹慎。這樣，eis to + infinitive 就用作結果(result)來看，而譯文就會是這樣：

- (1)「快」(聰敏的耳朵)才可以聽得明白，
- (2)「慢」(謹慎小心的說話)才可以說得清楚，
- (3)「慢」一點(小心控制你的脾氣)發怒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就將之意譯為：

- (1)隨時聆聽別人的意思，

⁸¹ Aboth 4.1 (Mishnah).

- (2)不急急於發言，
- (3)更不要輕易動怒。

筆者認為 eis to + 不定式動詞的結構，在這裏應當看作「結果」來看，才符合雅各在這裏要表達的意思。由於上文十八節，雅各提及「真理的道」；下文廿一節再提及「以溫柔的心領受上帝栽種的道」，所以這裏十九節的勸勉，不是指日常談話的態度；而是指聆聽福音真道的態度：用心思考，而不是急於爭辯。故此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隨時聆聽別人的意見」，就不正確。這裏是指聆聽福音真道而說的。

「慢一點動怒」。「動怒」orgēn，是個受詞(accusative case)，所以不是動怒或發怒，而是「被激怒」。使徒行傳十九章廿八節記載到保羅在以弗所傳道，銀匠底米丟用滿有煽動性的言詞唆擺羣衆反對保羅，於是「他們聽了，怒氣沖沖喊着說……」。然而在庇哩亞的人就很不同，他們「熱切接受主的道，天天查考聖經，要知道所聽的是否與聖經相符。結果他們中間有很多人信了」(徒十七11、12)。福音真道指出人有罪性，人有私慾。人必須認罪悔改，歸向真神。人聽見這些道理，的確是很容易被激怒的。可是，我們若心存謙卑，探求道理的真相，就會被上帝的道感化。

²⁰「因為人的忿怒並不能成全上帝的義」。「因為」gar，為十九節的教訓提出理由。但二十節只論到不應該「忿怒」，故此這個 gar 只補充十九節最後一句話：「慢一點動怒，因為……」。「人」字 andros，而十九節是用 anthrōpos。Anthrōpos 是泛指男女在內的人類；andros 只用在男性，不過有時亦用在全人類(參上文第八節註解)。此外，雅各選用「男人」andros 這個字，可能是反映出當時實際情況：講道的人和聽道的人大多數是男性，而且容易在言詞之間爭吵起來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二章八節便提到「我願意男人沒有忿怒，沒有爭論……」。

「並不能成全上帝的義」。這裏有個難題，就是「上帝的義」是指甚麼？有三個方法去處理這個問題：

(一)把「上帝的」這個屬格(genitive)，看作主詞(subjective genitive)，解作：上帝給與我們稱義的地位。是指重生(一 18)；靈魂得救(一 21)。

(二)把「上帝的」這個屬格看作性質或擁有的特性(possessive genitive)，解作：上帝本性上的公義，公正。若採用這觀點，便認為雅各在警告人不要發怒，以為自己是替天行道，替上帝伸張正義。這個人發怒就是「義怒」，把不虛心聽道的人責罵一番。

(三)把「上帝的」看作受詞屬格(objective genitive)，指合乎上帝心意的公義行動。NIV 的譯文就反映這個觀點：for man's anger does not bring about the righteous life that God desires，意思是：當人發怒之時，他的行為就不是上帝期望見到的公義生活方式。

現在先按下這三種觀點的比較，要看看「成全」ergazetai 這個字的意義。「成全」是「做」、「行出」(do, practise)的意思。這裏的「成全……義」(to do righteousness)與下文二章九節的「犯罪」(原文是「做」出罪，這個做字就是 ergazetai)互相對照的。巧合的就是，七十士譯本中詩篇十五篇第二節就把「做」與「公義」連在一起，而且也是論及言語的：「能夠住在聖山的人，就是行為正直，作事公義，心裏說實話的人」。還有，這個「成全」，是個及物動詞(transitive verb)，可以解作：做、行出、委身於某人或事物；亦可以解作：得到、藉勞力而獲得。⁸²

按照上文下理，這句話「成全上帝的義」的意思，就是「得到上帝給與我們稱義的地位」(上述第一種解釋)。這節經文的意義，在於決定雅各向甚麼人說話。雖然十九節開始時有「我親愛的弟兄們」這句話，不過跟着的勸導是關乎「聽道」的態度；而不是「傳道」的態

⁸² *The Analytical Greek Lexicon.*

度。故此，十九節的「慢慢的說」並非指傳福音的人要慢慢講、講得清楚明白（當然是需要如此），不過更可能是指聽道的人，要「快快的聽」（聽得入耳、留心）；「慢慢的說、慢慢的動怒」，是指聽道者的反應，包括不要急於抗拒、辯駁。如果人對上帝的道抗拒，他就不能「得到」（《新譯本》在此譯作「成全」；《和合本》作「成就」）上帝的義。再參看下文，在二章廿一節提到亞伯拉罕因信而行，得到上帝稱之為義。在二章廿五節，又提到喇合，也是因信而行，得到稱義。所以，綜合上述分析所得，「上帝的義」就是指上帝所賜的義。⁸³

²¹「所以你們應當擺脫一切的污穢和所有的邪惡」。

「所以」：提出正面的指引。爲了要得到上帝所賜的義，我們要預備好心靈的田地。

「擺脫」*apothemenoi*，這個字在以弗所書四章廿五節譯作「除掉」（謊言）；彼得前書二章一節譯作「除去」（惡毒、一切的詭詐……）。運動員在比賽之前，脫去不必要的衣服（來十二 1）等等。而脫去舊衣服的比喻，在聖經中常常是代表人的罪性品格。在舊約有祭司約書亞的衣服的比喻（撒迦利亞三 3～4）；在新約有信徒從前的敗壞行爲（羅十三 12；弗四 22；西三 18；啓三 4、18 等）。

「一切的污穢」。「污穢」這個字 *rhyparia*，在新約中只在這裏出現，通常是指污穢的衣服，就是代表人的罪惡敗壞品格。有一點很有趣的地方，就是這個字的同一字根 *rhypos*，是解作「耳垢」，在東方的迷信習俗中，耳垢是可以作藥用的。⁸⁴ 我們的耳朵內有許

⁸³ Davids, 93. 參考 AB, 21.

⁸⁴ MM. 565. 引述 P Osl I. 1³³² “Mix also with the barley-corn the ear-wax of a female mule.”
「用小麥混和母驢的耳垢」。

多耳垢，使我們聽不進上帝的道！耳朵閉塞；心中盲塞！（參看賽六 9～10）。

「所有的邪惡」。這句話最佳的註釋，就是路加福音六章四十五節：「良善的人從心中所存的良善發出良善，邪惡的人從心中所存的邪惡發出邪惡；因為心中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」。這裏「充滿」一詞，就是雅各所用的「所有」一詞，《和合本》譯作「盈餘」，就含有充滿、滿溢、多得的意思。「污穢」代表生活行爲；「邪惡」代表言語。在行爲方面，要「脫去」舊人的行爲，穿上新人。在言語方面，要約束舌頭：「慢慢的說、慢慢的動怒」（一 19）。若是急躁，惡毒的說話就會衝口而出，抗拒上帝的道、容不下上帝的道。前者是外在的（污穢的衣服）；後者是內在的（言爲心聲）。人內心若充滿邪惡，就會隨從自己的私慾，增添好些師傅，掩耳不聽真道（提後四 4）。

「以溫柔的心領受上帝栽種的道」。「溫柔」prautēti，原意是一隻野馬經過馴服之後的情況，此處是形容一個受教的心。「上帝栽種的道」，原文沒有「上帝」這字。這句直譯是「那栽種的道」（《和合本》）。「那……道」ton logon，是有冠詞的，表明是讀者熟知的「道」。回顧上文，十八節是「真理的道」，就是福音。承接下句，就是指「那能夠救你們靈魂的道」。（這譯文比《新譯本》：「這道能救你們的靈魂」較合原文意思）。

這溫柔的心好比一塊肥沃耕耘過的好土，讓上帝的道可以在心中植根（栽種）。「栽種」emphyton，是受詞格，與「道」這字同一個格，是用來形容放入人的心田而植根的道。在主耶穌所說的撒種比喻中，好土能夠讓種子成長，結出百倍的果實（太十三 23）。「上帝的道」（一 18）、植根（一 21）的觀念，可見諸猶太人祝福辭（Jewish Benediction）：「你是有福的，主我們的上帝，宇宙大君王，你把真理賜給我們，把永生植根在我們裏面」。

「這道能救你們的靈魂」。《新譯本》把這句話當作直述句子處理，指出「道」的功效。《和合本》譯文較合原文意思。《和合本》把這

句用作與「道」是同等 (in apposition) 的句子，解釋「道」是甚麼：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」，強調「道」字在句子中的主要意念。

「靈魂」psychas 解作「生命」。這福音的真道能使人得着重生 (參一 18)。彼得也用了同樣種子的比喻來講論重生。「你們得了重生，並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却是由於不能壞的，就是藉着上帝永活長存的道。……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」(彼前一 23 ~ 25)。

雅各在二十節和廿一節把一個閉塞的心和溫柔的心作出對比，對福音真理用不同的態度，會產生不同的後果：

²⁰ 因為人的忿怒並不能成全 上帝的義。

²¹ 以溫柔的心領受 上帝栽種的道，

這道能救你們的靈魂。

總括而言，雅各在這裏提出第二項信心的考驗。雅各勸勉信徒對上帝的道，就是涵蓋了上帝的福音真理、使人生命改變的真理，要心存謙卑，留意聆聽，因為上帝的道是十分重要的。這個考驗就是要看看，真理的道種能否在我們的心田中成長茁壯。

接着，雅各再進一步教導我們應該怎樣聽道和行道。

二、留心行道(一 22 ~ 25)

²² 你們應該作行道的人，不要單作聽道的人，自己欺騙自己；²³ 因為人若只作聽道的人，不作行道的人，他就像一個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貌，²⁴ 看過走開以後，馬上就忘記自己的樣子。²⁵ 惟有詳細察看那使人自由的全備的律法，並且時常遵守的人，他不是聽了就忘記，而是實行出來，就必因自己所作的蒙福。

上帝的道是否在我們生命中生長和結果呢？從我們有否「行道」就知道了。在第廿二至廿五節，雅各說：聽了道又去行的，必然蒙福(廿五節)。雅各似乎在回應主耶穌的「山上寶訓」中的語句：「有福了！」

²²「你們應該作行道的人」。《和合本》有「只是」一詞，這詞頗能傳達原文中有 *de* 這個字的語氣。還有，這個「只是」*de*，更有承上啓下的用意。上文提到要用溫柔的心領受真道。這裏更補充說：不是單單聽道！「應該作」這句話把原文的命令語態表達出來。梅雅(Mayor)認為譯做「作」*ginesthe* 是未夠完全表達原意。這個「作」字含有「要有更多表現」(*show yourselves more and more*)的意思。⁸⁵

「行道的人」*poiētai logou* (*doer of the Word*)，與下句「不要單作聽道的人」互作對比。《新譯本》在這個地方比較《和合本》的譯文準確。《和合本》譯文是「聽道」與「行道」的對比，是動詞上的比較。但是原文是指「聽道的人」和「行道的人」，強調做一個怎樣的「人」。「道」*logos* 這字在第一章出現多次：十八、廿一、廿二、廿三節。我們怎樣去面對上帝的道？回應上帝的道？雅各在這裏說我們當做個「行道者」；不要單單(原文是 *monon*)做個「聽道者」。我們當然要聽道，上文十九節叫我們「快快的聽」，並且以溫柔的心領受上帝栽種的道。但是不要停止在那裏，不要單單做個聽道的人，更加要(*ginesthe de*)做個行道的人。這個「行道者」，原文的意思是把道理行出來的人，或簡單地說，這個人是個「行者」(*a doer*，原文是 *poiētēs*)。這個字在下文再次出現：廿二節「行道的人」；廿三節「不作行道的人」；廿五節「實行出來」(原文是 *poiētēs ergou* = *doer of the work*。中文直譯是「工作的實行者」)；四 11「實行律法的人」(原文是 *poiētēs nomou* = *doer of the Law*。中文直譯是「律法的實行者」)。所以雅各注重我們是個怎樣的人。

在這個觀點上，其實雅各和保羅的見解是相同的。在羅馬書二章十三節，保羅說：「因為在上帝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〔人〕為義〔人〕；而是行律法的〔人〕得稱為義」(有〔 〕者為筆者所加)。其實主耶穌在「山上寶訓」結束時，就是用比喻教訓門徒，要做個「行道的人」(太七 24 ~ 27)。

⁸⁵ Mayor, 69.

「自己欺騙自己」。「欺騙」paralogizomenoi，意思是「由於錯誤的推理而作出的結論」。這字是現在分詞(present participle)，是承接上句「不要單作聽道的人」，就是說：不要以為單單做個聽道的人便夠了，這樣子想法是受自己欺騙。

²³「因為人若只作聽道的人，不作行道的人」。

「因為」hoti，為不要單單做個聽道的人，提出理由。「人若只作聽道的人，不作行道的人」。「人」是指任何一個人。「作……作……」，應譯為「只是個聽道的人；不是個行道的人」。

「他就像一個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貌」。「他」houtos，解作「這個人」，是代名詞，就是上句那個「只是聽道的人」，有強調、突出「這樣的一個人」的意思。「一個人」andri，參第八節，是雅各慣用來指一般人。

「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貌」。在雅各書中，雅各把上帝的道比喻作生命的種子(十八節)；如同植物扎根於人心(廿一節)。在這裏又比喻為「鏡子」，反映出人的本相樣貌。這面鏡子就是下文廿五節的「全備的律法」。

「自己本來的面貌」。直譯是「出生時候的面貌」(to prosōpon tēs geneseōs = the face of his birth)。「出生的」這個屬格詞，應看作「性質屬格」(genitive of quality)，含有「本性」、「天性」的意思。若參照下文廿五節，雅各解釋這面鏡子就是「那使人自由的全備的律法」，那麼我們去照這面鏡子，就是讓上帝的律法、上帝的道，來查問我們的本性。這個與生俱來(of his birth)的天性，是受罪污染的、不完全的本性，受到上帝律法的審查和光照。約翰森(Johnson)在他的文章中，更認為這面鏡子的用途，包括「回憶、倣效、模範」。而雅各特別在下面(二章、五章)提出四位舊約人物作為倣效的對象，就是亞伯拉罕、喇合、約伯和以利亞。⁸⁶

⁸⁶ L.T. Johnson, "The Mirror of Remembrance (James 1:22~25)," *CBQ*, 50 (4, '88), 632~645.

「看」，是仔細地看，看得清楚的意思。雖然保羅說對着鏡子看，是模糊不清(林前十三 12)，因為古代的鏡子是用銅片打成，人工磨光，所以反照出來的樣子不會很清晰。不過雅各在這裏強調的，不是看得清楚或不清楚的問題，而是這個照鏡的人很快就忘記自己的樣子(廿四節)。此外，這面鏡就是上帝的律法，反映出人的本相(有罪的本性)，指出人需要從罪中得釋放。

布倫察和皮爾理(Blanchard & Peale)合著有關商業倫理的書中，提及人在面對道德抉擇之時，最好的指引乃是經過一項「鏡子測試」(The Mirror Test)。「你能否對着鏡子看自己而無愧呢？如果你做得對，你會可以在鏡子中直看自己。不過，假如你不理會自己的良心，而去選擇錯的行爲，你會覺得自己面目可憎。無論你怎樣把自己錯誤的行爲合理化，你也會覺得不對勁的」。⁸⁷ 布倫察和皮爾理把鏡子喻作人的良知。不過，人的良知並不可靠，除非他的良知受過上帝真道的更新和指正。雅各正確地指出，這面鏡子是上帝的道。

祈克果有一篇講章論及雅各書一章廿三、廿四節時，他說：「首先，你不要單看着鏡子，乃要看那鏡子中的你」。⁸⁸ 是的，許多時候我們花了不少精力去研究這面鏡子，却忽略了在鏡子中看出自己的本相。「耶和華的律法是完全的，能使人心甦醒」(詩十九 7)。細心研讀上帝的律法，帶來心靈甦醒的後果，才是照鏡的最終目的。

²⁴ 「看過走開以後，馬上就忘記自己的樣子」。上句的「看」，是仔細看，看清楚。這句的「看」也是同一字根。「看過」這動詞是過去時態；「走開」是完成時態。雅各把兩個不同的動詞時態一起使用，表達出兩種行動是倉卒完成的，給人一種掉以輕心的感覺。⁸⁹

「馬上就忘記自己的樣子」。「馬上」是強調立時的，在腦子中完

⁸⁷ K. Blanchard & N.V. Peale, *The Power of Ethical Management* (NY: William Morrow & Co., 1988), 45.

⁸⁸ 引自《心路歷程》，97。

⁸⁹ Mayor, 72.

全沒有留下影子。「忘記自己的樣子」，「自己的樣子」原文是 *hopoios ēn = of what sort he was*，意思是「他忘記本來是個怎樣的人」。如果上文廿三節「本來的面貌」是指聽道的人，在上帝全備律法反映之下，看見自己的不足；這裏廿四節則是指聽道的人，只是聽聽而已。「看過」便「走開」，完全沒有立意要行道，所以就輕易忘記了。

²⁵「惟有詳細察看那使人自由的全備的律法」。「詳細察看」這詞，是有冠詞的過去分詞：*ho parakypsas = the (one) who look*。《新譯本》與《和合本》的譯詞把這句當作動詞「詳細察看」。《當代》譯作「不斷考究……的人」；《現代》譯作「嚴密查考……的人」。後者兩種譯文較能反映原文要表達的意思：指「人」。這個人是個細心研究律法的人。「詳細察看」這個字，有屈身往裏面看的意思。彼得前書一章十二節用來指天使詳細察看上帝的救恩奇妙計劃。約翰福音二十章五節、十一節指門徒細心觀察埋葬主耶穌的空墳墓。

在廿三至廿五節，雅各用敘事筆法描述兩個人對律法——上帝的道——不同的態度和不同的結果。

句(一) 某甲：對着鏡子看……看過……走開……馬上忘記→欺騙自己

句(二) 某乙：詳細察看……時常遵守……實行出來→就必蒙福
某甲看是看了(過去時態)，是一次過的行動，看過了便走開，而且立刻忘記所見的。他以為單單聽道便可以。他的推斷是錯誤的，因為這只證明他是個愚拙人(參看太七 24 一段)。某乙是詳細地、小心地察看。原文用了帶有冠詞的過去分詞，表示某乙是個「詳細小心的觀察者」，指出他的個性，為人。若把上述句(一)的「看過……走開」與句(二)的「時常遵守」作出比較，顯然作者有意說出某乙是經常地、常常地「照鏡」；某甲只是偶而為之。

「時常遵守」與下句「而是實行出來」的意思重覆。「時常遵守」這詞，原文只是一個字：*parameinas = remaining*，是過去分詞，是主詞格、男性、單數，用來形容某乙不單是個「小心謹慎的觀察

者」；更是個「經常的察看者」。故此，《和合本》譯作「並且時常如此」就較為反映原文的本意。不過《和合本》的「如此」兩字，似乎是指某乙的行動：時常「如此」察看」。但原文的意思是指某乙的為人，是個時常察看的「人」。

再比較句(一)和句(二)的「馬上忘記」和「不是聽了就忘記，而是實行出來」。句(二)指出某乙「不是聽了就忘記」，原文是：*ouk akroa-tēs epilēsmonēs = not a forgetful hearer*，應譯為「不是個善忘的聽者」，仍然是指他的為人。

「而是實行出來」的「而是」(*alla = but*)，是個語氣較強的連接詞。「實行出來」*poiētēs ergou = a doer of the work*，是「工作的實行者」，或解作「實踐的行道者」。意思是說，他是個「實踐家」；不是個「理論家」，或只是個「觀察家」。雅各在廿三至廿五節生動的描述，不但對當代的讀者而言，有具體提示的作用；對我們今日讀經的人，也引起我們的注意和興趣。他一直強調我們的「為人」當如何，不要做個外表裝模作樣的人。

再看句(一)和句(二)的比較，某甲的結果是自己欺騙自己，如同主耶穌在山上寶訓，最末後的比喻中所說的「無知的人」，把房子建造在沙土之上。在經歷試煉的日子，完全倒塌，不堪一擊(太七 26 ~ 27)。但是某乙却是個蒙福的人，因為他的房子建造在磐石上，經得起人生風暴的考驗(太七 25)。

「就必因自己所作的蒙福」。這句話，原文直譯是：「這個人是個有福的人——正在他做的時候」。雅各稱讚這個人是有福的。「正在他做的時候」*en tē poiēsei autou = in the doing of him or in his doing*。這種句法在上文用了四次(請查閱上文有關各段經文的註釋)：

- 8 「在他的一切道路上」(*in all of his ways*)
- 9 「高升」(*in his height*)
- 10 「降卑」(*in his humiliation*)
- 11 「在他的奔波經營中」(*in his going*)

這四句的結構相同，要表達一個人正在處身於某一種情況之中。而廿五節這裏乃是指出某乙是個蒙福的人，不是在他「完成」工作之後才蒙福；而是在他「正在做」的時候便蒙福。主耶穌除了在比喻中稱讚那個行道的聽道者是個聰明人(太七 24)；也在約翰福音十三章十七節中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既然知道這些事，如果去實行，就有福了」。

現在回頭看看廿五節第一句的「使人自由的全備律法」，這句在二章十二節又出現，只是缺少了「全備」一詞。「律法」nomos，在七十士譯本之中，常常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Torah 一字，指摩西律法。不過這裏 nomos 沒有冠詞，所以不一定是指摩西律法，可以指「一般性的法則」。⁹⁰ 對雅各來說，他是猶太人，而且寫信給分散各地的猶太人基督徒，他當然知道摩西律法。但是從上文下理來看，此處的 nomos 應該是回應上文廿二、廿三節的「道」logos；是能夠救人靈魂的「道」(廿一節)；是使人重生的「真理的道」。故此，廿五節的 nomos，應是指「福音」而言。由於雅各在本書信中常常反映耶穌的教訓，這種推斷是十分合理的。⁹¹ 雖然下文二章八至十二節題及「律法」時，雅各引述舊約誡命，包括「不可姦淫」、「不可殺人」。但是主耶穌的教訓應該也包括舊約的倫理教訓，因為主耶穌說：「我來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」(太五 17)。主耶穌把律法的「刻板」、「字句主義」的層次，提昇到「心靈」、「律法精神」的層次。這種見解，遍佈於山上寶訓之中。

這律法是「全備」的(teleion = perfect)。一方面指出律法的完整性，不可加添，不可減少，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(太五 18)。另一方面，耶穌的教訓，把摩西律法的精神實現出來(太五 17～18)。

⁹⁰ Thayer, 428; Lightfoot, 118.

⁹¹ Moo, 83~84. Moo 在導言中有短文介紹 The law 在雅各書中的意義。

這律法也是「使人自由的」，見下文二 12 再出現一次。耶穌的福音使人自由、得釋放。祂的軛是容易的；祂的擔子是輕省的。跟隨主並遵行主的教導的人，必得享安息(太十一 28 ~ 30)。保羅也說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」(加五 1 《和合本》)；我們「蒙召是要得自由」(加五 13 《和合本》)。雅各更說我們若把這「律法」實行出來，就必蒙福(雅一 25)。

在這個第二條試題裏，考驗我們是不是一個聽道而行道的人；是不是一個考驗合格而蒙福的人。

三、真的虔誠——能說能做(一 26 ~ 27)

²⁶ 如果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却不約束他的舌頭，反而自己欺騙自己，這人的虔誠是沒有用的。²⁷ 在父上帝看來，純潔無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照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所污染。

雅各現在把前面所說的教訓，引入實際生活的層面。

²⁶ 「如果有人自以為虔誠」。「如果有人」ei tis = if anyone，參上文廿三節：「因為人若……」hoti ei tis = because if anyone。廿三節提到有一類「自欺」的人，只聽道；不行道。廿六節這裏再提到另一類「自欺」的人：能說不能做。「自以為」dokei = [he] thinks，是一廂情願的「想」。「虔誠」thrēskos = religions。在新約經文中，只在此處出現，而且希臘古典文學中從來沒有用過這字。用一族系的名詞，則見於使徒行傳廿六章五節，指猶太教而言；歌羅西書二章十八節指敬拜天使；而在雅各書一章廿六、廿七節的「虔誠」，則含有對上帝敬畏、敬奉的意思。Thrēskos 的字根是顫驚的意思，這反映出人向上帝神祇膜拜，許多時是出於懼怕，由懼怕而討好、取悅神明，於是便做出許多祭祀、參拜的舉動。就如廣東人所說「很神心」，這是指拜偶像的人早晚燒香，節日吃齋，上廟參神等等行爲。在基督徒來說，有人「想」(以為)自己很「神

心」：上教堂、參加崇拜、主日學、團契、祈禱會、派福音單張……等等。雅各說，若有人以為這樣便是虔誠，他當留心下面的提醒。

「却不約束他的舌頭」。「約束」chalinagōgōn = to guide with a bridle (用馬嚼環來牽引)。這個字在下文三章二、三節也用過。三章二節是動詞：勒住；三章三節是名詞：嚼環。在這裏，「約束」這字用來借喻作「控制」解。背後的意思說這個人的嘴巴沒遮攔、一派胡言。

「反而自己欺騙自己」。「欺騙」apatōn = deceiving，《和合本》作「欺騙自己的心」，因為原文有「心」kardian = heart 這個字。這樣看來，這個人是個「埋沒良心的人」。從下文廿七節提到要「照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」，可以推想雅各在廿六節所說的人，是個花言巧語、口甜舌滑之輩，看見境遇淒涼的人，却無惻隱之心。從句子結構來看，「不約束他的舌頭」和「欺騙他自己的心」是互相對比的句子：mē ... alla ... = not ... but ...，有「不是」……「乃是」……的意思。⁹²「自己」autou，是強調語氣。若將這兩句排列出來，意思就容易掌握：

如果有人以為他自己是虔誠人，
〔其實〕他並不是個會約束自己舌頭的人；
乃是一個欺騙自己良心的人。

這樣看來，把控制舌頭和欺騙良心放在一起來比較，廿六節的意思就很清楚了。雅各是這樣說：「如果有人自以為虔誠，還到處逢人便說自己是虔誠(不約束自己的舌頭)，他不只是說說而已，其實他是向自己的良心說，是欺騙自己」。舌頭說過了，自己的良心也自以為是。

⁹² Blass, 233. οὐ ... ἄλλ᾽ also means “not so much ... as” in which the first element is not entirely negated, but only toned down. 例如：馬可九 37「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又徒五 4「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上帝了。」

「這人的虔誠是沒有用的」。「沒有用的」mataios，含有說謊、空言的意思。⁹³「這人」toutou，是代名詞，有強調作用。他這個人是個說謊者、說些不兌現的空言。

²⁷「在父上帝看來」。「看來」para，是個前置詞，含有從上帝的判斷來看之意。這句話若與上句「自己以為」作個比較，很清楚看出雅各的重點，乃是：我們自己以為自己是如何，那是不算數的；最要緊的，乃是上帝怎樣看我們。人是否真的虔誠，不是用自己的尺度來量的；乃是用上帝的標準來看的。這裏特別用到「上帝」和「父」兩個詞，是特別強調上帝的「父性」，祂是慈愛、良善、眷顧人、供應人一切需要的天父。祂是孤兒的父(參詩六十八 5)。

「純潔無玷污的虔誠」。在原文的句子，這句的「虔誠」一詞，是緊接着上句的「虔誠」。再一次看見雅各的寫作文體特色(參閱上文一 4、6 註釋)。「純潔」和「無玷污」兩個詞，指出真虔誠的特質。「純潔」kathara = clean，指貞潔、清潔。與「無玷污」amiantos = undefiled 一詞並用時，表示純真(genuine)。⁹⁴與上句「沒有用的」、是「空言」、「假的」、「不兌現的」作出對比。純真的虔誠是有實質內容、能兌現的承諾。

「就是照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」。「就是」autē estin = This is，有強調語氣的作用。「照顧」episkeptesthai = to visit，這詞在路加福音七章十六節譯作「拯救」；使徒行傳六章三節譯作「尋找」。含有盡一切所能去改變他人困境的意思。「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」。在聖經中，「孤兒寡婦」是代表社會中最無助的一羣人，他們沒有生產能力，無法照顧自己生活的人。再加上「在患難中」一句，更增強地反映出他們是在絕境之中。肯留心照顧這些人的，就是能

⁹³ Thayer, 392~393.

⁹⁴ 上引書，312。

體貼父上帝心意的人。這樣的人，必蒙天父讚賞(參閱太廿四 3 ~ 廿五 46)。

「並且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所染污」。「保守自己不被」這句話，含有：警覺、留心、與世界保持距離的意思。

「世俗」kosmou = the world，這裏的「世界」一字，指世俗、不信上帝、敵擋真道的人或思想形態，包括他們的價值觀、人生觀(參約十五 18 ~ 19；約壹二 15 ~ 17)。

在廿七節表示真敬虔的具體意義，用了兩個不定詞(infinitive)，一個是「照顧」；另一個是「保守」。前者是向外；後者是向內。前者為他人而做；後者為自己而作。

總括第二個信心考驗，就是測試我們能否做一個行道的聽道者。(一)謙卑領受上帝的道，使人可以得救；(二)常常聽道，查考上帝的道，而且去實踐，就能蒙福；(三)實踐愛人、照顧有需要的人；保守自己不受世俗觀念所影響。做個在上帝眼中的虔誠人。